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0390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新乡市巨东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镇居然之家B1-007号铺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知智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金属用保护制剂；树胶脂；食品用着色剂；涂料（油漆）；颜料；绘画、装饰、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箔；鞋染料；油漆；虫胶；防腐蚀剂